

高雄市立瑞祥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高中雙語實驗班甄選簡章

110 年 6 月 16 日本校實驗教育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

壹、依據

- 一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擴增高級中等學校雙語實驗班計畫。
- 二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0 年 5 月 26 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100064104D 號核准函及高市教高字第 11032758100 號核准函。
- 三、教育部 108 年 05 月 31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59219B 號令修正發布之「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實驗教育辦法」。
- 四、高雄市政府 108 年 04 月 22 日高市府教高字第 10832457200 號令之「高雄市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辦法」。

貳、宗旨

- 一、開設雙語及全英課程，提供優質之教學環境及卓越師資，同時培植學科核心素養及運用英語聽、說、讀、寫之軟實力。
- 二、提供具英語潛能之優秀學生適性發展機會，提高英文認證績效，協助接軌國內外大學國際化學科，增加多元升學管道。
- 三、融入國際教育課程，提升跨語言與跨文化素養，厚植國際競爭力，使學生成為在地的全球化人才。

參、甄選時間

本校雙語實驗班甄選時程，於每年七月免試入學報到後辦理報名，七月底公告錄取名單。

肆、甄選方式

- 一、班級數、班群類別及錄取人數：雙語實驗班 1 班，社科班群，每班 36 人。
- 二、甄選條件：經任一國中適性入學管道，錄取本校就讀之高一新生。
- 三、報名條件：當年度教育會考測驗「國文」、「數學」、「英語」、「社會」及「自然」五科中「英文」須達「精熟」以上，且五科總積分達 24 分以上。
- 四、成績採計方式
 - (一)採計項目
 - A. 會考各科標示加權換算總分：採計會考成績「國文 $\times 10$ + 英語 $\times 20$ + 社會 $\times 10$ + 數學 $\times 10$ + 自然 $\times 10$ 」，五科最高採計總分 420 分。

- B. 英檢證照加分：持有全民英檢或依教育部公告「各種英語能力檢測計分標準對照表」相同等級通過初級者加 10 分；取得中級以上「合格證書」者加 20 分，各類型英檢證照，僅可擇一最優者採計。

(二)總分：會考各科標示總積分換算總分+英檢證照等二項成績最高採計總分不超過 440 分。

五、錄取分發

(一)依總分高低順序擇優錄取雙語實驗班，名額正取 36 人為原則。

(二)同分參酌比序方式：

1. 以國中教育會考成績總積分進行比序。
2. 總積分同分時，依國中教育會考成績總標示進行比序。
3. 前目比序後仍同分時，依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各科積分、國中教育會考各科標示之優先順序進行比序。
 - (1)國中教育會考各科積分比序之優先順序為英文、國文、數學、社會、自然科目。
 - (2)國中教育會考各科標示比序之優先順序為英文、國文、數學、社會、自然科目。
4. 經第三目比序後仍同分時，依國中教育會考寫作測驗科目級分進行比序。
5. 經前目比序後仍超額時，以增額方式錄取。

(三)錄取後建置學生學習檔案，以個案管理方式作為實驗教育學生生涯輔導之依據。

六、轉入轉出方式：

本實驗班課程以「社科」班群課程進行規劃，於每學年結束後，得依學生意願並經「實

驗班發展委員會」討論，辦理實驗班學生之轉出及轉入，其標準如下：

(一)轉出：

1. 申請轉出：學生本人得考量其興趣、性向、學習成效及預期目標等因素，於每

學年期末主動申請轉出。

2. 輔導轉出：學生品性及生活適應不良，經導師、任課教師提報，足以影響實驗課程之進行時，得參考學生意願，依據學生學習檔案資料進行生涯及學習輔導，並經實驗教育委員會同意後，輔導轉出。

3. 轉出時程及方式

(1) 作業時間：學年度申請轉出時間共分為兩次，學生應於下列時間提出轉出申請(確定辦理時間依註冊組公告日期為準)，逾期不受理，並且為求學生穩定學習及利於班級經營，高三不受理轉出申請。

A. 高一下學期第二次段考後與選組作業同時進行。

B. 高二下學期第二次段考後與轉組作業同時進行。

(2) 作業方式及條件

A. 該班學生選讀實驗班與其性向、興趣不合而必須轉出時，至教務處索取「轉出申請表」。

B. 依照高雄市立瑞祥高級中學高中部編班及轉班(組)作業規定辦理。

(3) 轉班決議結果由註冊組通知學生及家長、導師，學生應依規定時間至新班級報到。

(4) 經決議核定後轉班學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撤銷申請轉回原班就讀。

(二)轉入：

得依學生參與實驗教育之意願，經實驗教育委員會同意後，擇適合之學生遞補。

1. 轉入時程及方式

(1) 時程與人數：當雙語實驗班的人數不足 36 人時，普通班學生得申請轉入該班，辦理時程配合本校公告之轉班申請時間辦理(高一學年結束辦理一次)，以每班 36 人額滿為原則。

(2) 成績採計方式：

A. 依照本校社會組特色班採以下計分方式辦理：

國文科、英文科、數學科、歷史科及地理科以高一上學期第一次、

第二次段考及期末考，下學期第一次、第二次段考，合計五次段考，公民科以高一上下學期第一次及第二次段考成績計分。計分比例為國文科佔 25%，英文科 25%，數學科 20%，社會科(含歷史科、地理科及公民科)30%，依總成績依序錄取，額滿為止。

- B. 社會組特色班之公民科成績計算方式：以 1~4 與 5~8 班分為 A、B 班群。分別計算兩班群的第一、二次段考成績加總的平均值和標準差，以及每位學生在班群中的相對位置；擇平均數較優之班群為比較基準，換算求得全體學生的相對分數。

七、雙語實驗班學生仍可參加本校大專校院繁星入學計畫。